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戴筱萍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aq76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86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局限空間作業的電子書宣導各1份

(28286708_1123086448_1_ATTACHMENT1.pdf、28286708_112308644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編「局限空間作業缺氧、中毒重大職業災害案例」，並督導承攬廠商落實危害防止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26日府授工品字第1123026936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112年9月21日勞職衛2字第1121300644號函。
- 二、局限空間場所普遍存在於各行各業且類型多元，例如下水道、廢（污）水槽、坑井、塔槽等，因屬非經常性作業場所，且無法以肉眼直接辨識缺氧及有害氣體蓄積情形，雇主、勞工及救援人員容易輕忽作業危害性而未採取危害防止措施，如發生職業災害往往造成多人死傷。
- 三、為避免局限空間作業危害，雇主應先辨識作業場所內可能的危害，使勞工進入作業時，確實採取通風、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，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專責人員於現場督導，落實

市立大學 1121004



VWAA11260295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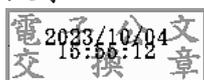


各項防災措施。

四、職安署針對歷年所發生之局限空間缺氧、中毒等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統計分析，並選列其中較典型之20件災害發生經過及原因分析納入彙編，提供各界於教育訓練引用，以避免類似災害發生，電子檔已置於該署官網局限空間作業專區（職業衛生/局限空間作業專區/宣導資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